

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
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获得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。

2、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。


3、本次增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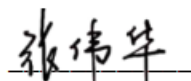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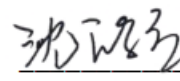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(樊高定)


(张伟华)


(沈鸿烈)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